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86001 - 卢龙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p>党支部建设更加规范。《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党组织建设逐步理顺，支部建设达标，实现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更加严格。完成组织部下达的年度发展党员任务，发展党员质量高，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培训，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置。</p>				<p>党支部建设更加规范。编印了《机关党建制度汇编》200本，完成138个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打造了5家党建示范点，发展党员29名，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2期200余人次，168个党支部进行了亮责，2600多名党员进行了亮诺。</p>				100.00	
	<p>思想政治建设更加有效。依托专题学习、集中宣讲、主题党课等形式，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庆祝建党101周年活动更加丰富。通过开展走访慰问、入党宣誓、演讲比赛、主题党日、参观学习等活动，营造热烈氛围，进一步激发爱党爱国情怀。</p>				<p>思想政治建设更加有效。围绕庆祝建党101周年和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展了主题党日、书画展等系列活动200余场次，红色教育80余次，“二十大”精神宣讲95场次，制作宣讲视频10部。</p>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员发展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县委部署等工作完成了多少	15.00	文字描述	全部完成	全年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效果	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员发展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县委部署等工作完成的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员发展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县委部署等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全部支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产生的作用	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党员作用充分发挥。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今后发展的影响	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为建设“京东福地、美丽卢龙”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满意度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对工委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颖丽			联系电话:	720665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兵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86001 - 卢龙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服务”的要求，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狠抓落实。				能够按照“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服务”的要求，完成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培训任务，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100.00	
	优化民兵组织布局，改进编组办法，打牢基础，民兵组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组织民兵拉动演练，民兵队伍科技含量增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在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中的突击队作用明显。				能够优化民兵组织布局，改进编组办法，实现民兵组织基础牢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组织民兵拉动演练，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京东福地、美丽卢龙”贡献力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民兵整组、民兵拉动演练、国防教育、征兵宣传等工作任务完成了多少。	15.00	文字描述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效果	民兵整组、民兵拉动演练、国防教育、征兵宣传等工作任务完成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民兵整组、民兵拉动演练、国防教育、征兵宣传等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全部支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产生的作用	在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中的突击队作用明显。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今后发展的影响	推动县直机关人民武装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卢龙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民兵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颖丽			联系电话:	720665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